成交通知书

河南友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维护高空作业车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维护高空作业车购置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工程作业车 2 辆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质保期两年。
成交价格	小写：943800.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维护高空作业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235

采购合同

甲　　方：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河南友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4日

加盖骑缝章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河南友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市政设施维护高空作业车购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签订地点：兰考县市容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期及配置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空作业车	SCS5071JGK19QL6	2 辆	471900.00	943800.00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94380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备注	（1）、产品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2）、以上价格含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				

第二条、货物要求

2.1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可靠的。

2.2 设备的配置、技术指标和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3 乙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检验、调试、验收、维护等有关的技术指导。

第三条、供货范围及交付

3.1 设备、技术资料、随机附件以及技术培训等。

3.2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期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

加盖骑缝章

提前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的认可，可免除违约责任。

3.3 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甲方签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第四条、产品的质保期间及条件

4.1 质保期限：自设备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4.2 保修范围：由于甲方人为因素非正常使用或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但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4.3 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终身提供有偿服务，费用另行计算。

第五条、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信息

5.1 交货地点 ：_____

5.2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六条、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装卸及保险费用的承担

6.1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6.2 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6.3 装卸费：乙方承担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100%合同货款（计 943800.00 元）。

第八条、产品的验收、调试

8.1 验收方法：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5 日内凭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交付合格。

8.2 若发现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

加盖骑缝章

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质量异议期限：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后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不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擅自使用设备的，视为乙方所交付设备符合合同交付约定。

8.4　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在合同设备调试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指导不当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设备负有及时维护保管的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售后条款

9.1 乙方免费负责产品的调试并免费为设备使用方培训操作人员，甲方应给予现场支持和配合。

9.2 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完成常见故障的修复工作；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优质服务。

9.3 乙方免责事项：

（1）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或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甲方擅自对合同所述产品设备进行改装（包括二次改装，及改装设备外观、内饰、配件等一系列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设备事故、交通事故、车辆上牌上户障碍、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由于车辆底盘故障引起的人员伤亡。

（4）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

（5）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导致的产品故障和人员伤亡。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必须在乙方车辆交接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车辆的上牌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保险、上牌等手续，造成车辆无法上牌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未按车辆首保要求及时首保，导致车辆售后服务受到影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加盖骑缝章

第十条、商业机密与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相互保证对方的商业机密，项目合作的商业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2 甲方对乙方所供应货物的相关技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机关单位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依法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接受电子文件的有效电子邮箱为，有效传真号码为：_____/_____。

1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

13.3 双方该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4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应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通知。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文

加盖骑缝章

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 13.3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3.6 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传真及法定地址以落款为准。如果送达地点需要变更的，一方将于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送达，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4.2 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和增加合同内容，应在相应条款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方具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已包含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项下产品买卖行为的全部意思表示。除本合同明文规定外，其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口述、陈述、谈判、承诺、声明、协商、协议等均不对甲乙双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则必须经甲乙双方另行书面授权，甲乙双方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承诺。

14.5 甲方支付货款均应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现金支付的必须经由乙方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本页无条款内容。

加盖骑缝章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信息：	单位（盖章）：河南友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兰阳街道健康路东方御景小区 20 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54540678 开户银行及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6630800001094

加盖骑缝章